

登記形式美元商業本票登錄承銷委請書

委 請 人	公司名稱		撥 付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請撥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帳號：98—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請撥存 銀行 分行 存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以票易票續發補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銷金額	美元	元整		
保證機構			發行登錄 作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方式
擔當付款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商 業 本 票 發 票 人 留 存 印 鑑	委請人同意本欄留存印鑑亦作為申請 辦理提前兌償及兌償款項領回作業時 使用之印鑑
發票日				
發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發行天數				
承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包銷 <input type="checkbox"/> 代銷 代銷期限 營業日			
票款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週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寫明)			
還款 財源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寫明)			

經辦：

覆核(驗印)：

主管：

委請人為籌集營運週轉金，茲委請 貴公司承銷上列之美元商業本票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委請人同意委託承銷票券商辦理本商業本票發行登錄之申請，及依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作業要點，辦理本美元商業本票之發行登錄、承銷與兌償等事宜，並同意由其委託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兌償管理銀行)負責收足票款兌償及處理退票等事宜。
- 二、委請人所委託發行之商業本票金額、期限、承銷價格、承銷日期及各項手續費，悉依 貴公司買進成交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記載為準。
- 三、委請人同意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擔當付款人，且承諾於本美元商業本票到期兌償前，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並承諾於本美元商業本票到期日十五時三十分前，將票面金額之款項存入擔當付款人於兌償管理銀行國外部開立之兌償專戶【種類：票券類匯款；匯入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0170077)；收款人：委請人；匯入帳號：98—批號(依票券商開立之買進成交單所記載之批號為準)】，備以兌償本美元商業本票票款。
- 四、委請人發行之本美元商業本票，到期發生退票時，同意由擔當付款人排定退票順序，並由兌償管理銀行代理擔當付款人開具退票理由單，送予台灣票據交換所列管，其退票紀錄與新臺幣票據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並承諾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依票信管理之相關章則，將其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五、委請人同意隨時應 貴公司之需要，提供有關業務及財務等資料，是項業務 貴公司並得因業務之需要，依法令揭示予有關單位。
- 六、委請人同意續發本美元商業本票給付票款時，擔當付款人應優先給付續發差額予承銷人。
- 七、本美元商業本票之承銷票款由 貴公司於承銷日(包銷買入日或代銷賣出日)扣除利息及各項手續費用後，依上揭表列之撥付方式辦理。如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日或其他不可抗拒事故之發生，致 貴公司無法於承銷日撥付承銷票款時，委請人同意以 貴公司更新後之買進成交單上所記載之承銷日及實際撥付金額為撥付承銷票款日及金額。
- 八、委請人應於承銷日前，依 貴公司規定辦妥有關發行手續，並聲明確認本筆發行金額均在委請人所提示之相關實質交易單據所表彰之金額內，絕無重覆融資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並立即清償相關融資本息及費用，且如未獲 貴公司同意，不得撤銷承銷發行委託。
- 九、委請人聲明發行取得美元資金，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 十、委請人同意本商業本票到期日如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銀行業放假日或補行上班日，由擔當付款人調整本商業本票之實際到期兌償日及通知 貴公司，惟 貴公司應於接獲擔當付款人通知後轉知委請人。
- 十一、委請人聲明所提供之記載事項與事實完全相符，如致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概由委請人負責賠償。
- 十二、本委請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 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委請人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